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3322-9490
聯絡人及電話：方韻淑02-2787-7568
電子郵件信箱：elainefang@fda.gov.tw

10468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0020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補充相關意見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7月12日粧工業字第1080055號及北粧億字第108059號聯名函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已於108年5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3869號公告訂定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於110年6月30日(含)前製造之產品(製造日期為準)，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為止。
- 三、旨揭規定第3點規定，係規範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應標示事項之字體大小，及該項第5款得以英文標示事項，其認定原則如下：
 - (一)中文字體：以字元大小認定，以300 g/ml以下字體大小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1.2 mm為例，其字元符合1.2 mm × 1.2 mm 或 1.2 mm × 1.4 mm均符合規定。
 - (二)英文字體：全部大寫且使用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者，得以大寫字母「O」或與「O」相等之大寫字母判定；倘大小寫字母混用或全部使用小寫字母，且使用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者，則得以小寫字母「o」或與「o」相等之字母為英文字體大小符合規定之判定依據。
 - (三)國際通用符號或阿拉伯數字：「1」與「0」及百分比符號「%」應以與中文字比例相同之原則標示。即中文字、阿拉伯數字及百分比等通用符號，如使用與中



文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，尚符合規定。

- 四、旨揭規定第4點中最大之表面積認定，以外包裝或容器可標示最大面積之高度(公分)，指一外包裝或容器中具有最大面積之平面，而非全部表面積加總。如為長方體盒裝產品，其最大表面積之計算，係指最大一側面之高度(公分)乘以寬度(公分)；如為圓柱體包裝，則以外包裝或容器可標示最大面積之高度(公分)乘以圓周長(公分)計算之。另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108年7月17日、7月24日及7月31日辦理之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暨相關子法教育訓練」繪製相關圖例說明。
- 五、另產品製程中需用，但最終並不存在於產品中之次成分或溶劑，以及成分中之不純物並對最終產品無功能者，得免標示之，惟業者須就個別產品實際情形負舉證責任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部長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啓功 代行